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司法工作领导小组 组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司法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司法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司法办公室概况

一、司法办公室主要职责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司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司法办公室）主要对接市司法局，负责我区社区矫正人员监管、人民调解、法律援助、依法行政、法制审核、普法宣传等工作。

二、司法办公室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司法办内设 3 个科室：

普法综合科。负责办公室管理工作，包括文件收发、运转，公文撰写工作。负责党建、组织、纪检、督查等工作。负责财务人事后勤工作；负责普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等。负责人民调解工作。依法行政指导科。负责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监督，执法人员管理；负责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法律顾问选聘；负责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社区矫正中心。负责社区矫正人员接收、监管工作。负责刑释解教人员管理工作。

预算单位构成，司法办 2021 年预算包括：本级预算，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司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部分

司法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司法办公室 2021 年收入总计 64.18 万元，支出总计 64.18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1.05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2021 年新增部门项目经费，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增加等。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司法办公室 2021 年收入合计 64.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4.1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司法办公室 2021 年支出合计 64.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8 万元，占 16.48%；项目支出 53.6 万元，占 83.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司法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4.1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1.05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2021 年新增部门项目经费，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增加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司法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4.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64.18 万元，占 100%。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局《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司法办公室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

(三)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司法办公室 2021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司法办公室2021年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司法办公室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5万。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司法办公室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司法办公室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司法办公室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要求，依据预算支出性质和用途，将现行预算项目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其中：运转类经费（专项业务）支出对应现行一般性项目

支出，特定目标类项目对应现行专项资金。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附件：司法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司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司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度履职目标	<p>(一)负责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负责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区管委会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p> <p>(二)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p> <p>(三)承担区管委会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区管委会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区法律顾问工作。</p> <p>(四)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组织办理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赔偿案件、行政执行案件。授市政府委托组织办理行政复议案件。</p> <p>(五)负责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我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法治乡镇和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组织法律明白人培养。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加强司法所建设。</p> <p>(六)负责社区矫正、刑释解教管理工作。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综合协调、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负责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区管委会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办理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承担区管委会交办的法律事务	组织办理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赔偿案件、行政执行案件。授市政府委托组织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负责区管委会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区法律顾问工作。
	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	负责拟订我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法治乡镇和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组织法律明白人培养。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加强司法所建设。
	社区矫正人员监管、刑释解教管理工作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64.18
	1、资金来源: (1) 财政性资金	64.18
	(2) 其他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10.58
	(2) 项目支出	53.6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定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定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定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geq	98	%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 \times 100%。
		预算执行率	\leq	90	%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times 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leq	15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times 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leq	8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times 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95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times 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定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定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定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	100	%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	100	%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	100	%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	100	%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支持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单位数量	=	5	个	
		社区服刑人员数量	≥	139	人	
		人民调解工作：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	≥	98	%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数量	≤	40	件	
		法律服务工作	定性	合理		
	履职目标实现	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	定性	明显		
		司法行政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	定性	明显		
		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综合协调、监督行政执法	定性	全面推进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维护经济社会稳定	定性	司法保障		
		提醒规范性管理水平和公共法律服务能力	定性	明显		
	满意度	法律服务受群众满意	≥	95	%	
		行政复议，应诉满意度	≥	95	%	
		人民调解服务受群众满意	≥	95	%	
		依法普法宣传受群众满意	≥	95	%	

2021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01051	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司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3.60	53.60							
101051	依法普法治理工作经费	5.00	5.00		开展专题普法宣传	主题宣传活动5场,小型宣传活动20场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	明显	群众对普法活动满意度	≥95%
					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	创建率≥50	创建动员覆盖率	≥91		
101051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3.00	3.00		刑满释放系统专网安装		核查人员信息,季度、年报表统计率	≥98		
101051	社区矫正工作	1.80	1.80		社区矫正对象数量	>139人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持续加强社区矫正工作	加强社区矫正工作	受训学员满意度	>95%
					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规范化管理水平	有所提高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培训人数	<10人				
					培训天数	<5天				
					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完成				
					《社区矫正法》宣传	和谐稳定	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法律意识	明显提升		
					社区矫正法律文书邮寄费	<300件	保障社区矫正业务正常开展	提升		

101051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1.80	1.80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矛盾纠纷成功率	≥98%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有效稳定社会秩序		
				人民调解案件录入率	≥60%	信息录入	信息录入完整、规范		
				培训总成本	≤0.8 万元	培训人员综合素质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提升		
				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和法律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法治意识加强, 社会持续稳定	提升法律意识		
101051	行政复议、应诉经费	4.00	4.00	按照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数量完成	≤40件	提高我区复议、应诉工作水平	相比往年有明显提高	群众满意度	≥95%
				诸如文字材料、法律文书、相关保障等行政复议应诉相关辅助工作准确率	保证工作无误	方便人民群众复议、应诉, 加强人民群众对政府的监督, 推动我区依法行政工作开展	较往年有所提升		
				总成本	≤4万元	提高我区复议、应诉工作水平, 推动我区依法行政工作发展	良好		
101051	法律服务经费	38.00	38.00	总成本	≤38万元	规范行政管理, 提高行政效能, 维护政府形象	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委托单位满意度	≥96%
				审查区管委会重大决策、合同和规范性文件	≥240件	有效化解政府法律风险	效果明显		
				法律服务的质量	出具内容合规, 切合我区实际的 法律意见				